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附民字第1020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尹崇堯

訴訟代理人　陳嘉成

被　　告　張麗霜

張睿廉

詹德煌

劉龍驤

江榮志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6年度易字第880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被訴詐欺案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告迄至112年12月19日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依前規定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於法未合，自應以判決駁回；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至於本件訴訟代理人雖曾於本院106年度易字第880號刑事案件111年12月16日審理期日當庭表示「就被告否認犯罪部分，我們要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之後我們會在下週一（12月19日）提出書狀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4頁），惟觀之卷附原告公司登記表，原告之法定代理人為伊崇堯，然本件

訴訟代理人於上開刑事案件審理期日，並未提出經原告代理人委任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委任狀，亦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95條第2項陳述訴狀應表明之事項，自無從認原告已於112年12月16日合法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。又本院所為此程序性駁回判決，並無礙於原告循民事訴訟途徑提起民事訴訟之權，是原告仍得依法另行提起民事訴訟，或於本件刑事案件合法上訴第二審後，再行向該第二審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鄧鈞豪

法　官　范雅涵

法　官　趙德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　田芮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